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06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李 豪

原 審

選任辯護人 黃子寧律師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法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裁定（114年度易字第295號、114年度訴字第93號、114年度易字第376號、114年度聲字第53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為有效保障被告之訴訟權，被告之辯護人對於法院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除與被告明示意思相反外，自得為被告之利益而抗告，始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無違（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抗告人即被告李豪（以下稱被告）之原審選任辯護人黃子寧律師已陳明乃為被告利益提起抗告（詳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揆諸前開說明，本案抗告適法，先予敘明。

二、抗告意旨略以：

（一）被告無羈押原因：

1. 被告與告訴人何若語於民國114年4月間仍維持交往關係，二人本常發生口角，激動時難免會有較不理性之行為或肢體拉扯。

2. 114年度易字第376號案件（以下稱C案），被告並未尾隨告訴人，亦未迫使告訴人停車，僅單純二人發生口角，且未經

01 審理，卷內無證據證明被告涉有強制罪。

02 3. 114年度訴字第93號案件（以下稱B案），當時係告訴人自行
03 向房東要被告租屋處鑰匙闖入，二人因被告是否有交新女友
04 發生口角，告訴人欲跳樓，彼此拉扯，被告亦有受傷，其傷
05 害告訴人之動機非單純施暴。至於強制告訴人交出手機、車
06 鑰匙等情並非事實，無證據補強告訴人單一指訴，不能逕認
07 被告涉有強制罪嫌。

08 4. 114年度易字第295號案件（以下稱A案），被告係持斧頭朝
09 棉被敲打，並未直接砍劈告訴人，告訴人係跌落沙發撞到門
10 把致頭部受傷，係因用手抓住斧頭與被告拉扯導致手部受
11 傷，腳傷則係被告關上車門時誤傷，故被告持斧頭係欲嚇唬
12 告訴人，非作為攻擊武器，目的僅係欲與告訴人一同前去找
13 房東取回押租金。

14 5. 被告已與他人交往，與告訴人已無感情糾葛，被告同意將押
15 租金作為賠償，其等間已無租屋糾紛存在，不會再發生衝
16 突。

17 (二)被告無羈押必要性：

18 1. 原裁定未審酌被告是否有羈押必要性，若欲防止被告反覆實
19 施，已有保護令，且命被告不得接觸告訴人，電子監控等替
20 代方式，不必然須羈押被告。

21 2. 被告所犯均非重罪，其尚有子女需扶養，為家中唯一經濟來
22 源，應可選擇侵害較輕微之手段替代羈押。

23 三、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第
24 304條之強制等罪犯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行同
25 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
26 101條之1第1項第2款、第4款規定甚明。又刑事訴訟程序關
27 於預防性羈押規定主要目的，在於防止被告再犯，防衛社會
28 安全，是法院依該規定判斷應否羈押時，允由其犯罪歷程及
29 多次犯罪之環境、條件觀察，若相關情形仍足認有再為同一
30 犯行之危險，即可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行之虞，並非確認被
31 告之罪責與刑罰問題，而在於判斷有無保全或防止再犯、防

01 衛社會安全之必要；故法院須審查者，應為被告犯罪嫌疑是
02 否重大，及有無賴此保全偵、審程序進行、執行或避免再犯
03 之必要。從而，關於羈押原因之判斷，適用自由證明程序，
04 而非嚴格證明程序，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
05 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
06 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07 四、本案有羈押原因及必要性：

08 (一)被告就A案所涉因違反保護令、傷害、強制、毀損等罪嫌，
09 及就B案所涉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傷害、強制等罪嫌，經檢
10 察官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被告於原審訊問時，就A案所涉
11 各該罪嫌均坦承犯行，就B案所涉傷害罪嫌自白犯罪（詳A案
12 原審卷第210頁），且有告訴人之指訴、通常保護令、執行
13 紀錄表（詳A案警卷第59至61頁、第63頁）、驗傷診斷書
14 （詳A案警卷55、57頁、B案警卷第25頁）、監視錄影畫面擷
15 取照片（詳A案警卷第105至154頁）在卷及被告持以實施傷
16 害等犯行之斧頭扣案為憑，足認被告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
17 害、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等罪犯罪嫌疑重大。

18 (二)參酌告訴人傷勢、車輛毀損狀況及扣案斧頭照片（詳A案警
19 卷第83至104頁），可知被告犯行手段激烈，且以具相當質
20 量且銳利之斧頭為工具，造成告訴人身體、自由及財產上之
21 損害非微，於A案中甚於毀損告訴人車輛過程，險些波及適
22 在車內之李嘉勝，復在公眾得以共聞共見之道路上欲強拉告
23 訴人上車，犯罪情節重大，危害社會秩序甚鉅；且觀諸起訴
24 書、追加起訴書及卷附之各該家庭暴力通報表（詳A案警卷
25 第165至181頁）所載，足徵被告與告訴人於婚姻關係前後，
26 被告有多次拉扯、傷害告訴人及毀損告訴人使用車輛情事，
27 告訴人甚須警員陪同返家拿取個人物品，被告經原審法院於
28 民國114年5月9日核發保護令，且於同年月13日知悉禁止對
29 告訴人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亦不得為騷擾、接
30 觸、跟蹤、通話、通信，猶因細故於同年月22日實施A案各
31 該犯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2

01 款、第4款所定反覆實行同一之傷害、強制等罪之虞。

02 (三)再參諸起訴書、追加起訴書及家庭暴力通報表所載，可知被
03 告與告訴人間多次細故糾紛起因非僅一端，而被告仍無視通
04 常保護令之禁制，率而實施各該傷害、強制等犯行，堪認被
05 告遵法意識及自制能力甚為薄弱，難認具保、責付或禁止其
06 接觸告訴人或其他處分，即足以對被告產生相當程度拘束
07 力，以避免其再犯。

08 (四)據此，本院綜合審酌防衛社會安全之目的、國家刑事司法權
09 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等公益考量，與被告人身
10 自由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就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為
11 權衡，認命被告以具保、責付或其他處分等侵害較小之手段
12 替代羈押，均不足以杜其再犯之風險，本案自有羈押必要
13 性。

14 五、抗告意旨雖執上開理由，認被告並無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
15 然查：

16 (一)被告坦承B案之傷害犯行，已如前述，依前開通常保護令所
17 載被告三次傷害告訴人時間（即114年3月21日、同年4月1
18 日、26日）、經警依法告知被告保護令內容之時間，以及A
19 案犯行時間，可認被告實施傷害等強暴行為頻率堪稱密集。

20 (二)被告與告訴人間發生口角糾紛之原因非僅有租屋問題一節，
21 已如前述，尚難以被告所指租屋問題已解決，且另有交往對
22 象等情，率認其等不會再起爭執而無再犯本案傷害等犯行之
23 危險。

24 (三)被告既無視前開通常保護令而為A案各該犯行，自難認得以
25 命其禁止接觸告訴人或其他方式替代羈押。

26 (四)再者，被告對於告訴人實施傷害、強制等各項犯行之頻率密
27 集，手段嚴重程度層昇甚為明顯，此觀各該起訴書、追加起
28 訴書自明；且依抗告意旨所指，被告顯然將A、B二案各該犯
29 行所造成告訴人之損害，全數歸咎於告訴人，甚將口角糾紛
30 之際難免會有較不理性之行為或肢體拉扯云云，充為其實施
31 各該傷害、強制等犯行之正當理由，反足證其確有反覆實施

01 傷害、強制等同一犯罪高度可能性，自有羈押原因及必要
02 性。

03 六、綜上所述，原裁定依被告陳述及卷內各項證據資料，認被告
04 犯傷害、強制等罪犯罪嫌疑重大，並審酌被告犯行次數、程
05 度漸趨嚴重等情，認有反覆實施傷害、強制等同一犯罪之
06 虞，併考量被告行為對社會治安危害非輕，嚴重侵害告訴人
07 法益，及國家刑罰權行使之公益，認難以具保等其他方式替
08 代，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情形，裁定延長羈
09 押，並駁回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經核尚無違法或不
10 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13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14 法官 李水源

15 法官 黃鴻達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本件不得再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19 書記官 徐珮綾